

# 商南县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商南职转办发〔2024〕6号

---

## 商南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市级驻商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免于办理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予以公布，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或无需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 一、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1.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车场等）等改造提升项目（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历史文化保护区除外）。

2.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非重点区域或重要节点、未改变规划功能的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按照住建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3.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且不影响建筑安全的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4.既有住宅按规定加装电梯。

5.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不影响建筑安全，且不涉及物权变动的既有房屋室内装修工程，如改变内部分隔、增设室内自动扶梯、室内电梯等；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建（构）筑物。

6.既有用地红线（管理范围线）内增设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公共健身器材、无上盖的游泳池、露天球场等建（构）筑物。

7.除住宅小区以外，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公厕、垃圾站、门卫房、公共停车棚（含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雨棚、水泵房、配电房、连廊、公共楼梯、室外自动扶梯等共用建筑物。

8.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小型雕塑和景观小品、不计建筑面积的大门、化粪池、污水池、消防水池、隔油池、隔水池等共用构筑物。



9.公园、绿地、绿道、碧道、古驿道用地范围内按规定增设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0.既有河道、水库管理范围线内，在不改变原地类的情况下建设配电房、照明设施、取水塔、巡查道路、闸室交通桥、引水设施、放水隧洞及配套闸室、闸室启闭机房等小型配套设施。

11.溢洪道、大坝、堤岸、管线、放水涵闸的维修加固工程；在不改变原地类的情况下在溢洪道、河道范围内增加消力设施。

12.装设通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供电开关箱、箱式变压器、5G通讯塔基、多功能智能杆等建设项目。

13.因抢险救灾、卫生防疫等急需临时先行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

14.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和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内的施工工棚、施工围墙、临时性施工用房、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以及新取得建设用地范围内，在满足退让要求的前提下建设的为主体项目服务的售楼处、堆料仓库等辅助性临时建、构筑物。

15.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项目。

16.原管位原管径的管线更新。

17.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包括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交通监控设备、交通违法拍摄设备、交通流量监测设备、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设备、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修、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变更的市政工程。

18.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新增管线井及市政道路红线范围以外的接户管线工程。

19.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以下的道路工程和背街后巷改造工程。

20.原有红线内道路、桥梁、涵洞和隧道的维修及整饰工程，应到交管、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后再进行建设。包括路面、人行道及附属管线的



维修、白改黑等，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的道路维修，不改变管线、管位、管径和标高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桥涵、隧道的加固及粉刷。

## 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21.地面露天停车设备和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22.岗亭、保安亭、报刊亭、公交车站（亭）、U站、移动公厕、信报箱（快递柜）、自助图书馆、自助售货柜、儿童游戏设备、非机动车（含电瓶车）停车及充换电设备、街道家具等共用设备。

23.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

24.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既有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项目，按原审批内容，在不增加安全等级，满足安全、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增设储油罐、储气罐、加油枪或油罐增减容，改变储存油品类型、罐体位置等加油加气加氢设备改造工程。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既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按原审批内容，在其用地红线范围内升级改造工业气体充装设备，新增、改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不含大型油气储罐）。

25.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26.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建（构）筑物。

27.河湖水环境整治，河道、管线清淤及护坡或挡土墙工程。

商南县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商南县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印发